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黄岛区双星轮胎老厂区开发项目 A 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青岛市黄岛区

验收单位：青岛泽孚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黄岛区双星轮胎老厂区开发项目 A 地块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岛泽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 号及时间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黄审农字[2020]第 119 号、2020 年 4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构、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构、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岛恩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2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青岛泽孚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主持召开了黄岛区双星轮胎老厂区开发项目A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完成自查初验。与会人员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黄岛区双星轮胎老厂区开发项目A地块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东岳中路南侧、规划凤凰山路西侧（E120°01'47.87"，N35°53'43.62"）。项目占地5.18hm²（51814m²），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28143.6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5442.23m²，地下建筑面积 72701.42m²。地上建筑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118374.12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211.27m²，商业网点建筑面积 1448.99m²，集中商业建筑面积 34407.85m²；地下建筑包括：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65551.44m²，管线夹层建筑面积 2053.36m²，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5096.62m²。项目共建设停车位 1679 个，其中地上 170 个，地下 1509 个。本项目建筑密度为 41%，容积率为 3.00。

建设内容：项目共建设 2 栋 31F/2D 高层住宅楼、2 栋 33F/2D 高层住宅楼、1 栋 4F/2D 大商业楼、1 栋 1F 网点、2 层地下车库和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

建设工期：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工程投资：该项目总投资为 10246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77451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本项目由青岛泽孚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水土保持审批情况：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取得由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批复文件（文号：青黄审农字[2020]第 119 号）。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依规按时交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青黄审农字[2020]第 119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黄岛区双星轮胎老厂区开发项目A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表土保护率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黄岛区双星轮胎老厂区开发项目A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根据建设单位自查情况，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依规按时缴纳，结合现场核查、质量检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布设到位，质量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依规按时交纳，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归档;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对重点排水设施加强巡查和维护。